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机职鉴字[2020]23号

关于公示机械行业第十二批 重新登记注册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2017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16]3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行业组织有序承接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1号）文件精神，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机械指导中心”）对第十二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核。现对原则上符合申报要求的14家机构进行公示（详见附件1），同时经研究同意对5家机构增项进行公示（详见附件2），公示期：2020年8月18日—8月31日。

一、鉴定及评价范围

1、公示文件中批复的职业均已具备职业技能标准；

2、鉴定站以外的其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应向中心提交报告，由中心协调相关鉴定机构配合实施；

3、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领域相关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实行项目管理制，凡申报开展工业机器人等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机构，应与机械行业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等实训基地形成工作关系后，方可开展职业培训和能力评价工作；

4、如需开展工程机械、电梯等职业工种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应联系工程机械实训基地或电梯培养基地审核相应资质，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能力水平评价工作。

二、公示期有关要求

1、鉴定站、考试站应具备申请开展人才评价职业（工种）相应的条件（场地、设备、人员等）；各分中心、培养基地、实训基地、管理站应在申报前期审验并提出意见；公示期内，中心或中心授权机构对各鉴定站、考试站的机构信息、软硬件设备再次进行审核确认，并提交书面意见；

2、各鉴定站、考试站在公示期内对机构信息、批复的范围进行确认，如有疑义可向上级主管机构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材料，逾期提交的将不予变更；

3、各级机构需交纳注册费 3000 元，注册费用请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交纳。所有机构注册有效期均为三年。

汇款单位：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

账 号：0200092109000002853

联系人：杨汪洋、李 钦、闫 欣
电 话：010-83069011、83069013、83069043
邮 箱：jxjdzx@126.com
网 址：www.ostami.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邮 编：100055

附件 1：机械工业第十二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信息公示表
附件 2：机械行业机构增项公示表
(附件 详见机械指导中心网站)



主题词：关于 公示 第十二批重新登记注册 机构 通知
主 送：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
